



資訊資產安全須知

1. 敏感級以上之儲存媒體(如光碟、磁片及硬碟等)，應將相關資訊記錄並進行管制。
2. 該媒體於報廢前需經低階格式化或硬體破壞(銷毀)，方可棄置或是交由委外處理，並應將處理結果記錄存查。
3. 敏感級以上之紙本文件需經絞碎處理才可以棄置或交由委外處理。

